附件 11





第一条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 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及教育 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 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 号），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以下简称高考）报名条件并通过报名资格审查，需要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合理便利予以支持、帮助的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考生） 参加高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应遵循高考的安全、公平、科学、规范等基本原则，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平等机会和合理便利。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全省残疾人参加高考申请合理便 利的相关管理工作，市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辖区内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残疾考生参加高考的考务管理，除依据本办法提供合理便利外,其他应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夏季）考务管理工 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招生考试机构应在保证考试安全和考场秩序的前提下，根据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和具体需要以及各地实际，提供下 述一种或几种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一）为视力残疾考生提供现行盲文试卷、大字号试卷（含 大字号答题卡）或普通试卷。

（二）为听力残疾考生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三）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的盲文笔、盲文手写板、盲文作图工具、橡胶垫、无存储功能的盲文打字机、无存储功能的电子助视器、盲杖、台灯、光学放大镜等辅助器具或设备。

（四）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助听器、人工耳蜗等助听辅听 设备。

（五）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使用轮椅、助行器等，有特 殊需要的残疾考生可以自带特殊桌椅参加考试。

（六）适当延长考试时间：使用盲文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的 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50；使用大字号试卷或普通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因脑瘫或其他疾病引起的上 肢无法正常书写或无上肢考生等书写特别困难考生的考试时间， 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30。

（七）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八）设立环境整洁安静、采光适宜、便于出入的单独标准 化考场,配设单独的外语听力播放设备。

（九）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如引导辅助人员、 手语翻译人员等）予以协助。

（十）考点、考场设置文字指示标识、交流板等。

（十一）考点提供能够完成考试所需、数量充足的盲文纸和 普通白纸。

（十二）其他必要且能够提供的合理便利。

第六条 符合报名条件的残疾人参加高考，必须参加高考报名。

第七条 申请合理便利的一般程序包括：

（一）报名参加高考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须在夏季高考考生报名时网上提交申请（表 1）。申请内容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等,同时提供本人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居民身份证。

（二）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申请，并牵头组织由有关招生考试机构、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县级招生考试机构要组织相关人员对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市专家组要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日常学习情况、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格式由各市确定）。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本人进行当面评估。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根据评估报告填写《残疾人报考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

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报表》（表 2），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报送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其他材料各市留存备查。

（三）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申请报告，形成《普通高等学

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 知书》，表 3），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接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将《告知书》送达残疾考生，由残疾考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确 认、签收。《告知书》内容包含残疾考生申请基本情况、提供便 利的理由与依据、救济途径等。

第八条 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可按《告知书》规定的受理时限，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复核意见应按相关程序及时送达残疾考 生。

第九条 经申请批准后免除外语听力考试残疾考生的外语科成绩，按“笔试成绩×外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

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不参加外语听力考试。

第十条 涉及制作盲文试卷等特殊制卷的，由考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请教育部考试中心帮 助解决。

第十一条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已确定为其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情况提前通知其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及其所在地 招生考试机构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和专项技能培训工作，并按 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确定的合理便利组织实施考试，考试过程应 全程录音、录像并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所有获得合理便利服务的残疾考生每科目考试开始时间及最早交卷离场时间与考点考试管理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专门的学科评卷小组，对无

法扫描成电子格式实施网上评卷的残疾考生答卷进行单独评阅， 评卷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高考评卷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盲文试卷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具有盲文翻译经验、水平较高且熟悉学科内容的专业人员（每科目不少于 2 人），将盲文答卷翻译成明眼文答卷，在互相校验确认翻译无误后，交由各科评卷组进行单独评阅。盲文答卷的翻译工作应在评卷场所完成，并按照高考评卷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在已有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础上，制定适用于残疾考生的专项预案，并对相关考务工作人 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第十五条 组织残疾人参加考试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执行。

第十六条 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操作流程。

第十七条 本办法在 2023 年普通高考中施行。如教育部有新的工作规定和要求，以教育部最新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解释。

表 1

* 夏季高考 / 春季高考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性别 | 考生号 | 残疾类型 | 残疾等级 |
|  |  |  |  |  |
|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考生残疾人证件号码 |
|  |  |
| 申请的合理便利 | 1. □ 使用盲文试卷 □ 使用大字号试卷 □ 使用普通试卷
2. □ 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3. □ 携带盲文笔 □ 携带盲文手写板 □ 携带盲文打字机
	* 携带电子助视器 □ 携带照明台灯 □ 携带光学放大镜
	* 携带盲杖 □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 携带橡胶垫4.□ 佩戴助听器 □ 佩戴人工耳蜗
4. □ 使用轮椅 □ 携带助行器 □ 携带特殊桌椅
5. □ 延长考试时间
6. □ 需要引导辅助
7. □ 需要手语翻译
8. □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
| 其他 | 如有其他便利申请，请在此栏内填写 |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
2. 合理便利只在报名阶段进行申请，考生如需申请多项合理便利应完整勾选申请项目，考生申请的项目经审核通过后方于考试中提供，未申请或审核未通过的合理便利项目将不予提供。
3. 申请春季高考提供合理便利的，将在春考知识考试中提供相应便利； 申请夏季高考提供合理便利的，将在包含外语听力考试和等级考在内的夏季高考考试中提供。

表 2

市招生考试机构名称： （公章） □夏季高考 / □春季高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姓名 | 考生号 | 考生身份证号 | 残疾人证件号码 | 残疾类型 | 考生申请的合理便利 | 市专家组评估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注：1.请各市招生考试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将此表纸质版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电子版（excel 格式）发送至e37\_liucx@sdzk.cn；

1. “考生申请的合理便利”按照申请表中的项目规范表述，如申请多项，用“；”隔开；
2. “市专家组评估意见”是指专家组对考生提出的合理便利项目做出的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对不同意的项目简要陈述理由。

表 3



（文件编号： ）

（申请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考生号）：

你的“报考 2023 年普通高考合理便利申请表”及要求的相关证件收悉。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我省的实际、你的残疾情况， 经专家组评估，同意为你在参加 2023 年山东省夏季高考/春季高考考试中提供 、 、 等，共 项合理便利。你的其他申请项无法提供，理由是： 。

如对本告知书的内容存在异议，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本告知书及相关材料向本人考试所在市招生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请你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告知书指定的位置予以签收确认。本告知书一式四份。考生、考点、考生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及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各执一份。

签收人：

（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章） 年 月 日